

# 信息披露

##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夏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3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申购、申购、申购、转换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华夏财富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内容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夏财富相关公告。

2. 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夏财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夏财富规定为准。

(2) 华夏财富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

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 本公司公告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站:www.amcfortune.com

(2)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659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2日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末”)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公开发行价格为10.62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额度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有关研粉末在2021年3月10日发布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9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理财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立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路证券营业部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52023466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038125886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刘冬
是否曾担任高管职务的情况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3-10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主管,副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2日

##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6个月定期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19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基金日均每份净值	1.1276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份额净值	1.1276
相关指标	207,561,173.1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的份额)	0.160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选择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并存入本基金收益分配账户;(3)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的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登记日 2021年3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18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以2021年3月16日除息日基金净值为基准确定转换的基金份额;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净值以2021年3月16日。
收取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将收取基金管理费,并将其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并存入本基金收益分配账户。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 咨询方式

1) 登录公司网站:www.cftham.com;

2) 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08。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基金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服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及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

● 本案原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

● 本案被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

●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

● 本次系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

2021年3月11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之四,公司就该冻结情况于2021年3月10日披露,详见《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本案进展情况

2021年3月11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之四,裁定如下:

冻结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431,127,363.73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的期限不超过三年,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1. 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

传奇IP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事仲裁庭2019年5月22日作出的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2172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并根据《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2172号执行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号。此后,传奇IP向北京四中院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被执行人,北京四中院裁定追加上海恺英为被执行人,上海恺英被冻结的银行账号为浙江欢游的银行账号。目前,该案已被传奇IP申请撤回起诉,并经北京四中院裁定准许撤回。(详见公告:2019-075,2019-101,2019-121,2019-143,2020-021,2020-027,2020-036,2020-137)。

2020年4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申请将原《民事起诉状》中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即:“一、判决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向原告赔偿损失”变更为“判决上海恺英向原告赔偿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年3月11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之三,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后续公司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